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5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杭丽君、王帆、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约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代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董事夏焕强、董事王思远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